

九、其他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有方城县大寺林场（单位名称）的国有方城县大寺林场2026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有方城县大寺林场2026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弘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90.5059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.99751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。。。。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年04月22日

说明：

- 1、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，非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填写该声明，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